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李少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李少恩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本次公司聘任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李少恩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少恩先生担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庄哲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庄哲琪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本次公司聘任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李少恩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庄哲琪女士担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事项。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郭莉莉、鲍卉芳

2020年11月2日